


怎样申请雇员因工死亡补偿

 劳工处

引言

本单张旨在简要说明《雇员补偿条例》（下称「《条例》」）中有关死亡个案补偿的主要条文。对有关法例的诠释，皆以《条例》原文为依归。

I. 《条例》适用范围及补偿种类

如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条例》指明的职业病）而导致死亡，其雇主须根据《条例》向 i) 其在生的家庭成员支付死亡补偿；及 ii) 曾支付已故雇员的殓殮费和医护费的人士发还有关费用。

(i) 死亡补偿

合资格家庭成员

死亡补偿须按照《条例》所订明的方式，分配予已故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请参阅附表）。根据《条例》，已故雇员的「家庭成员」（不论是基于血缘或法例所承认的领养）是指：

- 配偶或同居伴侣（「同居伴侣」是指在有关意外发生时与该雇员共同生活俨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 子女；
-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在紧接有关意外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一直以同一住户成员身分与该雇员同住的孙儿女、外孙儿女、继父母、继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妇、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亲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

怎样计算死亡补偿？

已故雇员年龄	补偿金额	
40 岁以下	84 个月的收入*	或最低补偿金额*， 两者以较高的金额为准
40-56 岁以下	60 个月的收入*	
56 岁或以上	36 个月的收入*	

* 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发生的意外：

- (a) 用以计算死亡补偿的每月收入上限：\$35,600；及
- (b) 死亡补偿的最低金额：\$473,610。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意外：

- (a) 用以计算死亡补偿的每月收入上限：\$30,530；及
- (b) 死亡补偿的最低金额：\$440,200。

(ii) 殡殓费和医护费

已故雇员的合理的殡殓费和医护费须由雇主付还任何付出该等费用的人。可获发还的殡殓费和医护费的最高金额为：

- 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或之后发生的意外：\$92,670
-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意外：\$87,330

II. 裁定死亡个案的补偿申索

(i) 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适用范围

在接获申索人的申请及雇主的书面同意后，若劳工处处长（「处长」）认为死亡个案的补偿申索适合由处长作出裁定，处长可裁定死亡补偿及 / 或须付还的殡殓费和医护费的金额，以及有权获付补偿的人士。

申请期

死亡补偿：	须由雇员死亡日期起计的 6 个月 内提出。
须付还的殡殓费和医护费：	须由有关雇员火葬或殓葬日期起计的 30 天 内提出，或在处长接获雇主的书面同意由处长作出裁定的日期起计的 30 天 内提出，以较迟者为准。

裁定及发出证明书

处长作出裁定后会发出证明书予所有申索人和雇主。证明书上会述明雇主须支付的补偿金额及合资格获付补偿的人士。

雇主或申索人可于证明书发出后 30 天内就处长的裁定提出反对。处长在接获反对书后会审核其裁定，并发出审核证明书。此外，任何一方亦可就处长的裁定于证明书 / 审核证明书发出后 42 天内向区域法院提出上诉。

临时付款

倘死亡补偿的申索将会由处长裁定，已故雇员的配偶（不包括同居伴侣）在处长就有关死亡补偿申索作出裁定前，可向处长提出申请，要求处长就临时付款作出裁定。在接获有关申索临时付款的申请后，处长会发出证明书，述明他的裁定。

临时付款是由雇主支付予已故雇员的配偶，其中包括初步付款及继后每月支付的按月付款（按月付款的金额为已故雇员每月收入的百份之五十），而临时付款合计不得超过死亡补偿总额的百份之四十五，并须从该配偶将会获付的死亡补偿中扣除。

(ii) 由法院裁定

《条例》并没有赋予处长权力就雇员补偿个案中的任何事实或法律争议作出裁决。若雇主与申索人未能就个案的事实或法律争议达成共识、雇主没有向处长提交书面同意，或处长认为有关死亡个案补偿的申索不适合由他/她作出裁定，而申索人希望继续申索《条例》下的死亡个案补偿，申索人须在雇员死亡日期起计的 24 个月内循下列途径入禀区域法院提出申索，由法院作出裁定：

- (a) 向法律援助署申请法律援助；
- (b) 直接向区域法院提出申请；或
- (c) 自行聘请律师代为入禀法院。

劳工处死亡案件办事处（下称「办事处」）会应申索人的要求，转介他们往法律援助署申请法律援助，或往区域法院办理入禀手续。

III. 怎样申请由处长裁定死亡个案的补偿申索？

申索人如欲申请由处长裁定其死亡个案的补偿申索，请先致电办事处预约，并携同下列文件亲临办事处办理申请手续：

- (a) 申索人的身分证明文件；
- (b) 已故雇员的身分证；
- (c) 已故雇员的死亡证，或批准尸体埋葬 / 火葬证明书；及
- (d) 证明申索人与已故雇员关系的文件，如结婚证书、出生证明书或住址证明。

于香港以外地方居住而不能亲身到临办事处办理申请的申索人，可考虑委托其他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并须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索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证、护照；
- (b) 证明申索人与已故雇员关系的证明书或文件；及
- (c) 获授权人代表申索人办理申索补偿事宜的授权书。

若上述文件并不是由香港政府发出，则必须由所属地方的政府或公营机关或公证处签发（若文件并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写，则必须连附英译本），再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如有关文件由中国签发），或中国驻海外领事馆官员（如有关文件由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签发）确认及加盖公章。

IV. 雇主应怎样做？

《条例》规定，不论雇员的死亡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雇主须在意外发生后的 7 天内，以指定的表格（表格 2 / 2A）向处长呈报有关意外。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逾期或未有呈报有关意外，或提供虚假资料，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50,000。

雇主如对死亡意外所引起的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没有争议，可以书面同意由处长裁定有关申索。在处长发出证明书后，如没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对或上诉，则雇主须按照证明书于指定期限内支付死亡补偿及 / 或付还殓验费和医护费。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按照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于指定期限内支付款项，则除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上所订明的金额外，须另外支付附加费。同时，雇主不按照证明书或审核证明书支付款项亦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100,000。

V. 在哪里可取得更多资料？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
死亡案件办事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楼
电话：2852 3994
传真：2854 4166

(本单张的内容另载于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

劳工处
04/21

附表：死亡补偿的分配

有权获得补偿的合格家庭成员	补偿的分配
1.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100%
2. 仅有子女	子女可获 100%
3. 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100%
4.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及子女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50% 子女可获 50%
5.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20%
6.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不论是否有其他合格的家庭成员）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45% 子女可获 4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10% 其他家庭成员不能获分配补偿
7. 仅有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子女可获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20%
8. 仅有其他家庭成员，而没有在生的配偶 / 同居伴侣、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100%
9.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及其他家庭成员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95%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10. 仅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	子女可获 95%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11. 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95%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12.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50% 子女可获 45%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13. 仅有配偶 / 同居伴侣、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配偶 / 同居伴侣可获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20%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14. 仅有子女、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	子女可获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获 20% 其他家庭成员可获 5%

注 1：如在同一类别中有多于一位合格人士，则可获的补偿金额会由各人平分。但若已故雇员遗下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则这类别的家庭成员可获的补偿会作以下分配：
父母可获 70%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获 30%

注 2：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在紧接有关意外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一直以同一住户成员身份与该雇员同住的孙儿女、外孙儿女、继父母、继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妇、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亲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